

# 八福系列之二

## 哀慟的人有福了

馬太福音 5 章 4 節

我們繼續看主耶穌的八福。馬太福音五章 4 節，主耶穌說：“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”它的平行經文是路加福音六章 21 節的下半節：“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”這裏講到，現今哀哭的，到那一天神將以喜樂充滿他們。“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”這又是一個與世界完全相反的觀念。世人不會看哀慟為一種福樂。而主耶穌來就是要把安慰帶給那些哀慟的人。我們要仔細查考這節經文的涵義。

解經式講道的目的是要詳細解釋神話語的確切涵義。我們要避免這一類講道，即給出一段經文，然後開始東拉西扯；或者是借用經文來發揮自己的觀點。在解經方面我們一定要忠心，要按着主耶穌要我們領會的意思去理解和闡明。

### 得救的安慰

首先，我們要問：這是甚麼樣的哀慟？主耶穌是不是說，無論哪一種的哀慟，無論為甚麼而哀慟都會得着安慰？“他們必得安慰”是甚麼意思？是指你會得着某種愉快的感覺？因你經歷了不開心的事，所以神讓你內心重新感受到愉悅？是這樣嗎？我們一定要明白主耶穌這個教導的屬靈深度。

在聖經中，安慰與救恩是緊密相關的。得着安慰不只是意味着得到鼓勵或者愉快的感受，它是與得救的安慰直接相關。我們能夠從舊約找到這段教導的來源，就是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13 節：“……因為我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喜，並要安慰他們，使他們的愁煩轉為快樂。”這段經文是與以色列人的得救直接相關。詩篇三十篇 11-12 節也講到了類似的情形：“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，將我的麻衣脫去，給我披上喜樂，好叫我的靈歌頌你，並不住聲。

## 2 登山寶訓

雅偉我的神啊，我要稱謝你，直到永遠。”這裏詩人見證說，神已將他的哀哭變為跳舞，將麻衣脫去，給他披上喜樂。這個安慰是與救恩相關的。

以賽亞書四十章 1 節是這樣開始的：“你們的神說：‘你們要安慰、安慰我的百姓。’”從以賽亞書四十章 1 節往後看，我們就看到，這個安慰與雅偉神來臨拯救他的百姓直接相關。路加福音二章 25 節講到的“以色列的安慰”實際上就是以色列的救恩。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6 節，安慰與拯救同時被提到。還有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16 節，救恩被描述為“永遠的安慰”。

由此可見，明白安慰的正確涵義極為重要。你要去查考聖經，不要按着自己的意思——認為安慰就是神使你感覺舒心，當然它也有這層意思，但是當中的涵義更為深入。聖經所講的安慰，是指神永恆救恩的安慰。哀慟的人就是神要拯救的人，他要用永恆的救恩來安慰他們。

### 我們怎樣得到救恩？

我們既已明白安慰的涵義，那麼哀慟的涵義又是甚麼呢？有一點你要牢記在心，我們不是因相信教義（甚至正確的教義）得救。正確的教義固然重要，但是教義本身不能救我們，即使我們全心地相信。今日教會大多都在傳講憑教義得救，只要你相信正確的教義，就會得救。然而根據主耶穌以及整本新約的教導，得救不是憑相信教義。主耶穌的教導絕非這般膚淺。

我們也不是憑行為得救，救恩不是靠行善賺得的。在新約，行善非常重要，但我們不是憑行善或是好行為得救，儘管它們極為重要。如果我們既不是憑相信教義得救，也不是憑行為得救。那麼，我們是憑甚麼得救呢？

我們得救是靠着神的能力改變我們成為新人。這一點，我希望大家都非常清楚——神的恩典是透過他改變人的能力彰顯出來。我們得救，不僅僅是借着主耶穌的死，更是借着他的生。保羅在羅馬書中告訴我們，主耶穌的死使我們過去的罪得以赦免，借着他的生我們被改變成為新造的人，可以與神和好。

保羅說：“現在活着的生命，是基督借着我的信在我裏面活着。”（加二 20 意譯）信心是渠道，透過它，基督復活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。所以，我們不僅強調基督的死，也要強調基督的生，不僅是我們過去的罪得以赦免，而且透過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我們被創造成為新人。這就是救恩的實質。

今天的教會只是強調基督的死，彷彿基督的生對我們無關緊要。保羅非常明白主耶穌的教導，他在羅馬書五章 10 節說：“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”這就是聖經的教導。所以，我常常說保羅的教導其實是在解釋主耶穌的教導（不是說解釋不重要，正確明白主耶穌的教導是至關重要的）。換言之，如果我們對主耶穌話語的理解與保羅的解釋出現差異，那麼我們的理解肯定是錯了。保羅的任務是引導我們正確明白主耶穌的教導。保羅所講的完全是同樣的道理：我們不是憑相信教義得救，也不是靠行為得救，我們是透過成為新造的人得救。

### 救恩臨到哀慟的“新人”

那麼，這新人的特徵是甚麼呢？這新人就是哀慟的人。甚麼意思呢？當中有些重要的道理需要我們深入去明白。“哀慟”這個詞所表達的就是悲傷。這是一種透過淚水來表達的悲傷，是人內心深處的情感的流露。主耶穌這番話沖擊着我們內心的最深處。我們的信仰究竟是膚淺還是有深度，取決於我們對哀慟的領悟。我恐怕我們對哀慟的領悟是極其膚淺的。

蘇黎世的史懷哲教授（Eduard Schweizer）是一位著名的新約學者。看了他新近出版的馬太福音註釋，我感到極為難過，它反映了人們對哀慟的一無所知。他是怎樣講的呢？他說：“我們不為罪哀慟，我們只是恨惡它。”從這一點，他就得出以下的結論：“若我們不為罪哀慟，那麼，我們為甚麼而哀慟呢？我們哀慟是因受欺壓和逼迫。”這番話固然有理，然而卻是文不對題，既不切題又不合情理。我盼望現今的新約學者能有一些更好的見解，而不是這種膚淺的解釋。我舉這個例子的目的不是要針對甚麼人，而是它反映

## 4 登山寶訓

了這個時代的人不明白甚麼是哀慟。

為甚麼我說它文不對題呢？這是因為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為罪哀慟，問題的關鍵是：我們哀慟是因我們犯了罪。我不是在為一個叫做罪的東西哀慟，我哀慟是因為我犯了罪，這是哀慟的因由。我們應該恨惡罪，但這並不能阻止我們為自己的罪哀慟。

### 恨惡罪和為罪哀慟的例子

讓我用個例子來闡明這一點。加拿大的魁北克省曾經發生了一起令人痛惡的事件。一個二十二歲的工人把兩個小孩從雅克卡爾捷（Jacques Cartier）大橋扔進冰冷的聖勞倫斯河中，將他們活活凍死。其中一個是六歲男童，另外一個是五歲女童。無論此人的動機是甚麼，整個事件令人感到噁心。當警察審問他時，他表示並無特別動機，也沒有甚麼特殊原因。

這種行徑實在令人深惡痛絕。我們固然要恨惡罪，但這不能阻止我為這兩個無辜的孩子悲傷、哀慟。想到他們父母所要承受的痛苦，我不能不感到哀慟。那作母親的在極度的焦慮中，日日等候着小女兒的消息，期盼着她唯一的女兒回到家中。然而，經過這麼多天的焦慮等待，聽到的卻是她心愛的孩子被扔進聖勞倫斯冰河中！你不悲傷嗎？你不與這些哀哭的人同哭嗎？一個新約學者講出如此不相關的廢話，說甚麼：“罪是一個可惡的東西，因此我們要恨惡它，但我們不為它悲傷。”就這樣輕描淡寫地打發掉這個話題，我感到悲哀。我講這些不是要去攻擊這位學者，而是說它反映了這個時代的特徵，我們不懂甚麼是哀慟。我恨惡罪，但仍舊會為罪哀慟，為罪的後果悲傷，這並不意味着非此即彼。

### 一個深而持續的哀慟的態度

更為嚴重的是，那句話根本不合乎聖經的教導。我希望你不要犯同樣的錯誤。聖經所講的哀慟不是指情緒上的傷感，而是觸及我們靈魂深處，從裏面表達出來的哀慟。很多的基督徒和學者因為不明白甚麼是哀慟，只好將其解釋為“我們哀慟是因受欺壓和逼迫”。於是，哀慟只屬於那些被欺壓和逼迫的人，既然我們沒有被

欺壓和逼迫，就沒有必要哀慟了。這完全誤解了當中的要旨。

主耶穌這句話用的是現在分詞時態，即是“不斷哀慟”或“持續哀慟”的意思。他在形容一種持續的內心態度。路加也是這麼理解的，他說：“你們現在（根據原希臘文時態）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”“現在”是指在現今黑暗、罪惡的時代。

那麼，哀慟又是指甚麼呢？特倫奇（Trench）大主教曾是我所就讀過的英國國王學院的教授，在他所著的《新約同義詞》（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）一書中解釋，“哀慟”這個詞是表達一個人完全被悲傷所佔據，以致不能隱藏。他指出，在聖經中“哀慟”與“哀哭”這兩個詞常常連在一起，這就是路加福音用“哀哭”而馬太福音用“哀慟”的原因，哀哭就是這種哀慟的流露。

我再次強調，主耶穌沒有說那些過去哀哭過的將被安慰，而是那些持續哀哭的必得安慰。主耶穌所強調的是一種內心持續的態度。你必須明白經文的精義，絕不能對經文作出一個膚淺的解釋。

## 五個哀慟的階段

當我查考新約聖經時，我驚歎主耶穌把如此豐富、如此有深度的教導凝聚成一句話：哀慟的人有福了。為甚麼哀慟的人有福呢？我查考新約在這方面的教導時，看到哀慟分為五個階段，每個階段層層進深，一直進入屬靈哀慟的精髓。在最後一個階段，達到了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3 節相近的地步，那裏講到救主基督“……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……”。故此，耶穌能夠成為我們的救主。

今天的基督教何等膚淺，既不懂哀慟的深度，也不懂痛苦的深度。我們有的就是這種膚淺表面的基督教，願神教導我們如何哀哭！那麼，是哪五個階段呢？

### ① 悔改的哀慟

第一個階段是悔改的哀慟。關於這點，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比比皆是。我看見過一個人，他跪在神面前為自己的罪哭泣了整整一個半小時，他為自己的罪哀哭。難怪我不明白那位教授在講甚麼。

他不懂甚麼是悔改嗎？說甚麼我們不為罪哀哭，我們只是恨惡它，何等淺薄的廢話！實在可悲！一個人怎能說出這樣的話？很明顯，這人從來沒有為自己的罪哭泣過！你為自己的罪哭泣過嗎？你有為所犯的罪帶給他人的傷痛哀慟過嗎？你從來沒有為罪哭泣過？這是甚麼樣的基督教？何等膚淺的基督教！我要證明給你看，在聖經中有關這方面的教導比比皆是。

詩篇三十九篇 12 節講到：“雅偉啊，求你聽我的禱告，留心聽我的呼求。我流淚，求你不要靜默無聲……”。詩人明白甚麼是悔改。為甚麼我這麼說呢？因為在第 8 節詩人說到：“求你救我脫離一切的過犯……”。“……我流淚，求你不要靜默無聲……”，難怪詩人是一個神人，他懂得為罪哀哭。他沒有用一些神學理論來淡化它，說甚麼只是要恨惡罪。我們固然恨惡罪，但我們也要為罪哀哭。這一點貫穿了整個舊約。

我們來看另外一段經文，以賽亞書二十二章 12 節：“當那日，主萬軍之雅偉叫人哭泣哀號，頭上光禿，身披麻布。”這是悔改的呼召。神呼召我們悔改、為罪哀哭。在舊約，當人哀慟時，他們會削去頭髮。有些人甚至會用手把頭髮扯下來。他們也會披上麻布，正如中國人在哀悼時會穿白衣，西方人則在臂上配戴黑色布帶。

但是，第 13 節告訴我們：“誰知，人倒歡喜快樂，宰牛殺羊，吃肉喝酒，說：‘我們吃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’”就像現今時代，不懂得為罪哀慟。神呼籲我們哀慟，然而我們說：“不！我們不想為罪哀慟，我們要歡喜快樂，我們要宰牛殺羊，吃肉喝酒。我們要吃喝玩樂，因為明天就要死了，趁着還有今日我們要盡情享受。”

留意第 14 節講到：“萬軍之雅偉親自默示我說：‘這罪孽直到你們死，斷不得赦免！’這是主萬軍之雅偉說的。”這些人不懂得為罪哭泣、哀號。他們說：“好吧，趁着還有今日，我們要盡情享受。”神說：“這罪孽（不為你的罪哭泣哀號的罪孽）直到你們死，斷不得赦免。”你們看，聖經所講的哀慟絕不是我們所理解的

那麼膚淺。這是一種有深度的哀慟：神呼籲我們悔改，呼籲我們為罪哀哭。聖經中有許多地方談到這點，如約珥書二章 12 節，也是呼籲我們要哭泣、悲哀，一心歸向神。

讓我們再多看一處，就是傳道書七章 3-4 節，傳道書的智者說：“憂愁強如喜笑，因為面帶愁容，終必使心喜樂。智慧人的心，在遭喪之家；愚昧人的心，在快樂之家。”我恐怕我們都在愚昧之家、快樂之家。我們還不懂得甚麼是哀哭，因此也不會明白甚麼是喜樂。這就是傳道書所說的：“憂愁強如喜笑，因為面帶愁容，終必使心喜樂。”沒有甚麼比悔改的眼淚更能潔淨人心。雨過天晴的快樂，經過雨水沖刷，在陽光下神賜下溫暖喜樂。那些不知道怎樣哀哭的，也不知道甚麼是喜樂，他們認為喜樂是在快樂之家，一種表面而膚淺的喜樂。這正是這個世代的寫照。

難怪雅各書四章 9 節呼籲我們：“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。”如同先知以賽亞，雅各呼籲人在悔改中哭泣、哀慟。這是一個讓人愁苦、悲哀、哭泣的呼籲。這是一個悔改的呼籲，正如我們在第 8 節所看到的：“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；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。”你們心懷二意的人、有罪的人，都要哀慟。我們看到哀哭不是只與逼迫有關，哀哭是與悔改、為罪痛悔有關。

在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，我們看到同樣的教導。使徒保羅在這裏講到：“因為依着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”這是非常重要的經文。留意這裏談到兩種憂愁（不是所有的憂愁和哀慟都能帶來救恩），一種是依着神的意思憂愁，一種是世俗的憂愁，而世俗的憂愁只能帶來死亡，因為它不是出於信心的憂愁，而是不信的表現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3 節，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：“……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”我們可以憂傷，但是我們不能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，他們對神沒有信心，我們憂傷是出於對罪的痛悔。這是基督徒生命的第一個階段。

基督徒生命是從哀哭開始，而且，是不會停止哀哭的。處身於一個罪惡的世界——在神的國度還未建立，神的旨意還未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之前，我們怎能停止哭泣？我們就像彼得後書二章 7-8 節所講的羅得，天天為他世代的罪傷痛。“傷痛”的希臘文是“折磨”、“挫傷”的意思。羅得因他世代的罪“義心就天天傷痛”，這就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。求神救我們脫離膚淺的心態，教導我們哀哭，直到神的國臨到地上。

## ② 為罪的後果哀慟

第二個階段與第一個階段非常接近。我們不會一直為過去的罪哀慟，那只是第一步。在神饒恕了我們的罪後，我們無需一直為那些過往的罪哀慟，儘管我們會牢牢地銘記在心，但我們不會一直不停地求饒恕。神饒恕了我們的罪，所以，我們的悲哀也因他的饒恕轉為喜樂。緊接着就是第二個階段——為罪的後果哀慟。

罪的後果是甚麼呢？是痛苦、死亡，所有這些罪的後果都環繞着我們，那年輕人把兒童扔進聖羅倫斯河就是罪的後果之一。何等殘忍！喪盡天良！罪所帶來的後果就是痛苦和死亡。有一天，我們可能也會成為受害者，因為罪環繞着我們。所以，我們悲傷，我們為這些事哀慟。

啟示錄二十一章 4 節講到：“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……”。那一天（不是現在），就是新耶路撒冷的日子，新天新地的日子，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那一天到來之前依然會有眼淚，依然會有死亡。我們所愛的人與我們永別是一件很傷痛的事。有誰願意與至親的人永別？但是到那一天，不再有疼痛，不再有死亡。看我們所愛的人受苦，會給我們內心帶來極大的傷痛。我們寧願自己受苦，也不願看我們所愛的人受苦。這是極其痛苦的一件事。

我給你們這些聖經出處是想讓你看到，我不是在表達自己的意思。我希望你們自己去檢查這篇講道，自己來確定我所講的每一處是否有聖經根據。你們不要聽我說的話，而要聽神的話。如果你發現我所講的不是出自聖經，那麼你不要接受。



我們為罪的後果哀憫，我們為世人所經受的痛苦而哀憫。在約翰福音十一章 35 節，主耶穌為拉撒路和他家人的可憐境遇哭泣。聖經說：“耶穌哭了。”約翰福音十一章 35 節是聖經中最短的經節，它由兩個希臘詞組成：“耶穌哭了。”他為甚麼哭呢？因為他看到人類的無助和可憐。人類的這種光景沒有觸動你的心嗎？人類被罪的權勢捆綁的事實不令你歎息嗎？我看到很多基督徒對他人漠不關心，他們只顧保住自己，別人在罪惡泥潭中滅亡，他們無動於衷。歸根到底，他們所思所想的只是自己得救。對這種淺薄的基督教，我們能不哀憫嗎？主耶穌看着這些為拉撒路的死而哀憫的人，他也哭了。人類多麼可憐，他們是何等無助！

這是第二個階段。在這個階段，我們不再只為自己的罪哀哭，而是學習為這個世界，為不信的人哀憫。我們體恤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，被狼毀滅吞吃。他們感到混亂和徬徨，不懂得區分誰說真理，誰講謊言。他們環顧四周無所適從，一些纏繞在荊棘叢中，一些掉在深坑爬不上來，悲慘地呼求，但無人前來幫助。太多的基督徒就像好撒瑪利亞人比喻裏的那個利未人，看到路邊受傷的人只是旁若無人地走過，似乎在說：“不關我的事。”他們不為受傷的人哭泣，對人無動於衷，他們的惻隱之心已不復存在。然而，主耶穌卻是滿有憐憫的。

### ③ 因逼迫哀憫

第三個階段就是史懷哲教授所談到的那一點，即因逼迫而哀憫。我們不僅出於憐憫，為罪人哀憫，也為那些因公義遭受逼迫的義人哀憫。主耶穌的八福也提到這點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”中國的一些弟兄姐妹所經受的苦難令我傷痛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15 節勸誡基督徒要“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”換言之，我們不要把自己封閉起來，我們要學習去認同他人，認同他們的需要，認同他們的喜樂。若我們不能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與他們認同，又怎能在他們喜樂的時候與他們認同呢？所以，我們必須到達第三個階段，在這個階段，我們要學習憐憫義人、關心那些受逼迫的人。

當然，有時我們哀哭是因我們自己也受逼迫，這沒有甚麼好慚愧的，這表明了那些逼迫我們的人的問題。我們為了神的名的緣故受苦，儘管我們視受苦為我們的殊榮，然而，那些冷酷無情、對真理麻木不仁的人仍使我們感到悲傷。

聖經在這一方面的教導非常明確。我們從詩篇中可以看到，詩人對這一點有很深的體會。詩人在詩篇第六篇 6-7 節說：“我因唉哼而困乏，我每夜流淚，把床榻漂起，把褥子濕透。我因憂愁眼睛乾癢，又因我一切的敵人眼睛昏花。”面對逼迫，有誰會樂在其中？除非是那些性情怪異、心理異常的人。我們哀哭，他人是不明白的，非但不明白，甚至還因我們傳講和堅持真理譏諷我們、逼迫我們。詩人深有體會，在第 8-10 節他講到：“你們一切作孽的人，離開我吧！因為雅偉聽了我哀哭的聲音。雅偉聽了我的懇求，雅偉必收納我的禱告。我的一切仇敵都必羞愧，大大驚惶；他們必要退後，忽然羞愧。”

如果我們從來沒有堅持公義和真理，就無法明白詩人這種深切的感受。如果你從來沒有表明立場，沒有人會反對你。當你被逼迫、被父母反對、被所愛的人拒絕時，那會令你傷痛欲絕。

這一點我深有體會。在我選擇侍奉神後，我的父母表明不想再見到我了。這唯一的兒子被他的父母拒絕了！每當我回家時，他們對我冷若冰霜，他們甚至會直截了當地問：“你甚麼時候離開？你要待多久？你快走了吧？”這話刺痛我的心，連我自己的父母都不要我了。

正如聖經所講：“父親或許會撇下他的兒子，母親或許會忘記她所生的，但神卻不忘記我。”你知道堅持真理是怎麼回事嗎？如果你沒有堅持任何立場，沒有捍衛任何原則，誰會逼迫你呢？除非你去捍衛真理，為真理作戰，否則不能達到這第三個階段。

馬丁·路德為真理挺身而出，當他被逼放棄信仰立場時，他斷然拒絕說：“這是我的立場，我別無選擇，我的良心不允許。神啊，求你幫助我。”他遭受逼迫，生命飽受威脅，他知道甚麼是哀哭。如果你效法馬丁·路德的榜樣，你就達到第三個階段了。

主耶穌把整本聖經有關敬虔的教導透過這句話明確地表達出來。主耶穌所做的沒有人可以媲美，難怪每個人都驚奇於他的教訓，沒有人像他這樣講話，他只用一句話就把如此豐富的真理帶出來。我們則需要一點點、一步步地分析，才能把其中的豐富詳細地解釋出來。

詩篇四十二篇 3 節講到：“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，人不住地對我說：‘你的神在哪裏呢？’”他們對詩人說：“你在困境中，你在受苦，你的神在哪裏呢？你的神忘記你了。”詩人飽受蔑視和嘲笑。我們在中國的弟兄姐妹對這一點會深有體會。他們被人嘲笑：“你在勞改營裏，你在監獄中，你的神在哪裏呢？為甚麼他不幫助你呢？他不差派一些天使把你帶出監牢嗎？你的神在哪裏呢？”

“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”，當你堅持真理時，你有經歷過這種痛苦嗎？9-10 節說：“我要對神我的磐石說：‘你為何忘記我呢？我為何因仇敵的欺壓時常哀痛呢？’我的敵人辱罵我，好像打碎我的骨頭，不住地對我說：‘你的神在哪裏呢？’”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他的仇敵對他說：“你的神在哪裏呢？你的神會把你從十字架上救下來吧？”

你所信的是不是這樣的基督教——神總是在你的道路上鋪滿鮮花。每當你陷於困境，神總會把你平安帶離？每當你遇到不如意，神都會使你順利通過？現在你陷於困境，你的敵人對你說：“我們要給你一些苦頭，看你的神會做甚麼呢？”神沒有應許我們常晴無雨、花香常漫。主耶穌呼召我們背起十字架跟從他，而背十字架意味着去死。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的敵人會嘲笑我們：“如果神是真的，從十字架上下來吧。”他們沒有看到復活就要臨到。神要做更奇妙的事，遠超過把主耶穌從十字架上救下來，神要將他從死裏復活。神不只是救他脫離死亡，而是要等到他死後將他從死裏復活。這也是神要在我們身上成就的。

這就是第三個階段：因敵人的逼迫而哀哭。

#### ④ 為神百姓的罪而哀哭

第四個階段就是為神百姓的罪哀哭。你關注教會所發生的事嗎？在這一階段，我們到達一個地步，就是以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子民。當看到神子民的罪時，我們會感到扎心。我們為舊約裏的聖徒如以斯拉、尼希米、耶利米和以賽亞等感謝神。這些人經常為神子民的罪而哀哭。

以斯拉是神偉大的僕人，神透過他帶來以色列的復興。在以斯拉記十章 6 節講到：“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，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，到了那裏不吃飯，也不喝水，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，心裏悲傷。”“被擄歸回之人”就是當年耶路撒冷被毀滅後，那些被擄而餘剩的人。但是，儘管審判臨到他們，他們還沒有學到任何屬靈的功課，他們依舊活在罪中，依舊對神不忠。神的子民可以如此剛硬，對罪如此不敏感？說到我們不為罪哀哭，我們只是恨惡罪，然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如果你沒有為罪哀哭，你又怎麼會憎惡它呢？

我想看到基督徒恨惡罪，但是我看不到。因為不為罪哀哭的人也不能恨惡罪，這就是事實。正因為我們看到了罪所帶來的悲哀，我們才感受到它的可惡。如果罪沒有傷害到我們，我們如何感受到它的可惡呢？以斯拉為罪哀慟。他禁食，不吃飯，也不喝水，心裏極其悲傷。結果，神透過他把復興帶給了以色列。神不能把復興帶給教會，除非我們為教會所犯的罪哀哭。

為罪哀慟的例子在舊約比比皆是，耶利米是另外一個例子。讓我們來看耶利米書九章 1 節，正如我所說，我給你們這些聖經出處是因為我想要你們明白，我所講的只是神的話，我不是在表達自己的意思。耶利米書九章 1 節是聖經中最有深度、最有力度的經文之一，它直接向我們的心說話。在這個世代，我們到哪裏去找耶利米這樣的神人？耶利米說甚麼？耶利米說：“但願我的頭為水，我的眼為淚的泉源，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。”為甚麼呢？因為耶利米預先看見以色列會遭到毀滅，他已經在異象中看到了，他看到以色列不願悔改，所以他哀哭。

第 2 節講到：“惟願我在曠野有行路人住宿之處，使我可以離

開我的民出去。因他們都是行姦淫的，是行詭詐的一黨。”以色列人在神眼中都犯了屬靈的姦淫！第 3 節接着說：“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，為要說謊話。他們在國中增長勢力，不是為行誠實，乃是惡上加惡，並不認識我。這是雅偉說的。”以色列作為神的子民、被揀選的民族，他們竟然“乃是惡上加惡”。所以，神要殺戮、毀滅他們。

聖經裏有一卷哀書，就是耶利米哀歌。哀歌的意思就是哀悼哭泣，為罪哀慟，最後為以色列的毀滅哀哭。神的子民犯罪，我們在意嗎？主耶穌非常在意，他在路加福音十九章 41-43 節為耶路撒冷哀哭：“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……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。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……”。在路加福音十三章 34 節，他又再次為耶路撒冷哀哭：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”

以色列人活在罪中，不知道災難在等着他們。路加福音二十三章記載，在主耶穌前往釘十字架的路上，有好些婦女為他號咷痛哭。耶穌對她們說：“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”（路二十三 28）因為將有災難要臨到他們，主耶穌表達了對神子民的憐憫。

為教會的罪哀慟，保羅深有體會。他勸誡基督徒要為教會的罪哀哭。他在哥林多前書五章 2 節講到：“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”“哀痛”這個詞再度出現。哥林多人因為有些屬靈恩賜，能說方言，就自高自大、自以為屬靈。保羅責備他們不懂得哀慟，他們沒有把犯罪的人從教會中趕出去。罪絲毫沒有值得誇耀之處，我們要為教會的罪哀哭！

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21 節，我們再次看到同樣的事，保羅說：“且怕我來的時候，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，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，行污穢、姦淫、邪蕩的事，不肯悔改，我就憂愁。”教會沒有為這些罪悔改，所以就為他們憂愁、為他們哀慟。然而，今

天的教會卻說：“沒有關係，聖潔不是那麼重要。”我們不為罪哀慟，我們認為這無關緊要，神絕對不許。願我們學習哀慟！

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 18 節說：“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”。他不只是告訴他們，他是流淚地告訴他們，警告他們罪的危險。他們行事如同基督的仇敵，因為“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。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。”（19 節）願神教導我們為教會的罪哀哭！

以西結對以色列人說：“你們仍要頭上勒裹頭巾，腳上穿鞋，不可悲哀哭泣。”因為你們不悲哀哭泣，所以“你們必因自己的罪孽相對歎息，漸漸消滅。”（結二十四 23）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所說的“依着神的意思憂愁”對比“世俗的憂愁”。如果你沒有依着神的意思憂愁，你會有世俗的憂愁，不要以為你可以無憂無愁。時候將到，你要哀哭切齒地痛哭，到那一天已經為時已晚。你或是依着神的意思憂愁，或是會有世俗的憂愁，你要作出選擇。

正如路加福音六章所講，那些現在哀慟的人，他們將會喜笑；而那些現在喜笑的人，他們將要哀哭。罪遲早會把哀哭帶給每一個人。每一個人都會哀慟，唯一的區別是：現在、還是將來。是現在依着神的意思哀慟，還是地獄中的哀哭切齒，這就是選擇。

### ⑤ 出於愛耶穌和教會而哀哭

我們來到最後一個階段，即出於對教會的關愛而哀哭。你看，基督徒生命的每一個階段都在哀哭。在這個階段，我們哀慟是出於對基督和他子民的愛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九章 15 節說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時，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他們就要哀慟。我們從馬可福音十六章 10 節看到，當耶穌（即新郎）被人帶走時，他的門徒怎樣哀慟哭泣，他們為甚麼哀哭呢？他們哀哭不是因為罪，他們哀哭是因為他們對耶穌的愛，他們哀哭是因他被人帶走了。然而，在主耶穌復活後，他們的哀傷轉為快樂。同樣，在這第五個階段，我們哀哭不是為教會中的罪，而

是出於對教會、對基督身體的愛，因為我們愛耶穌，愛我們的主。我們哀哭是出於對教會的掛心。

這一點保羅理解得相當透徹，相當有深度，因為他正是處身在這個階段。從使徒行傳二十章 19 節就能夠看到他的質素。使徒行傳二十章 19 節，是保羅對以弗所長老道別時所說的一番話。這是一個非常傷痛的訣別，因為他非常愛他們，他們也非常愛他，但是訣別的時候到了。在這場屬靈的爭戰中，我們握着寶劍一同前進，一起並肩作戰，然而總有一天我們都要說再見。

保羅跟這間他所愛的、侍奉了三年、親手建立起來的教會說再見的時候到了，他在 19 節說：“服侍主，凡事謙卑，眼中流淚，又因猶太人的謀害，經歷試煉。”保羅流着眼淚服侍主，他用眼淚澆灌種子，他對教會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！願神在這個世代興起這樣的人！在同一章的 31 節，他對以弗所長老所說的最後一段話中講到：“所以你們應當警醒，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，勸戒你們各人。”這是保羅對教會的愛和掛慮的眼淚。今天，我們從哪裏能找到這樣的人？我不知道你是處在哪一個階段，是否在第一個階段（如果你還不是一個基督徒），還是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個階段？願神使你跨越所有的階段，成為一個像保羅那樣——不但不為教會的罪哭泣，而且也為教會的成長而哭泣的人！

在以西結書二十二章 29-31 節，神透過以西結說：“國內眾民（神的百姓，以色列人）一味地欺壓（就是從窮人身上獲益），慣行搶奪，虧負困苦窮乏的，背理欺壓寄居的。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，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，使我不滅絕這國，卻找不着一個。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，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，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。這是主雅偉說的。”

神在尋找一個願意站在破口、重修牆垣的人。甚麼破口？即神和他子民之間的破口。今天，教會與神之間已經出現了破口，神在尋找一人來站在破口重新接和兩部分。他能找到這個人嗎？在早期教會，神找到了保羅。今天，他會找到誰呢？他會找到一個甚麼樣的人呢？

## 16 登山寶訓

結束前，我們看詩篇一百二十六篇 5-6 節：“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。那帶種流淚出去的，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。”這是詩人給我們的寶貴話語！神在尋找那流淚撒種的人，他們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。主耶穌的教導何等奇妙！如此豐富的内容凝聚成一句話：“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”這是何等的絕妙！